

中国
古代
财政
史
研
究

(上·秦·西汉时期)

中国古代财政史研究

(夏、商、西周时期)

吴才舜 文 明 主 编

黄文模 副主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区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牛栏山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5.875印张 380 000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 定价：9.95元

ISBN 7-5006 0717-8/F·0666

序

近年来，随着科研事业的飞速发展，中国财政史研究已日益受到人们的广泛重视。但是，它若与其它学科相比，目前尚属薄弱学科。因而，为要使财政史学的研究状况得以改观，正确认识我国财政的古往今来，并掌握财政历史的发展规律，财政部科研所于1987年5月中下旬在武汉、成都等地召开了全国首次夏商周财政史学术研讨会。来自财政学、考古学、历史学、民族学以及出版界的专家、学者三十余人，提交论文三十多篇，就有关古代财政史理论与研究方法等问题，进行了认真而广泛的讨论。

夏商周时期的财政史，属于中国财政历史的初起阶段。而封建时代的文人，又大多在古籍典章中仅用片言只语一带而过，加之先秦古文内容深奥、涵义乖僻。这对于开展有关三代财政史的研究，困难较多。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蒐集编纂了这本《中国古代财政史研究》文集，为从事这一研究工作的同志提供部分史料和参考书目。

由于我们编辑水平有限，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方晓丘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对财政本质要进行历史的研究	文 明(1)
周代土地制度及其演变	何兹全(7)
论三代井田与贡、助、彻	徐喜辰(36)
探国家形成初期的财政收入制度	吴才麟(72)
试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先秦时期	
贡、赋、税源流考	王贵民(95)
对贡助彻若干问题的看法	蔡次薛(126)
三代税制质疑与辨析	宋寿昌(137)
贡、助、彻的涵义及怎样施行	岑仲勉(144)
《禹贡》是中国古代财政思想的原始型	吕调阳(166)
殷代贡赋制度述论	晁福林(181)
关于财政起源与商代财政的考古学观察	殷玮璋(197)
关于“五十而贡”的问题	吴才麟(214)
对夏商周财政的探讨	陈光焱(227)
也谈我国税收起源问题	黄文模(241)
贡助彻辩释	李承烈(263)
贡赋制是华夏族从野蛮进入文明时代的契机	黄伟成(271)
西周农业税法考	马宗申(301)
贡助彻是三代奴隶社会中三种不同对象的税收制度	李碧如(323)
贡纳杂论	洪 钢(334)

对我同财政产生和财政本质的探讨	陈光焱(342)
殷商井田助耕制的性质	刘 欣(352)
夏“贡”探微	刘孝诚(361)
夏、商、周三代赋税结构及其沿革	黄天华(375)
贡助彻初探	高文含(389)
西周财政体制初探	朱焕然(405)
对“贡”制向“税”过渡的思考	许方元(419)
试论贡助彻与生产力发展关系的若干问题	王兆高(428)
试论夏商西周财政史料真伪与贡纳收入	叶 青(445)
《周礼》所反映的财政实践和理论	刘泽根(461)
试从田制看“三代”赋税，兼析孟子“贡助彻”	宇文举(473)
“彻”法卮言	洪 钢(481)
全国首次财政史学术讨论会综述	黄文模 洪钢(491)
夏商周财政史论文资料索引	(496)

前　　言

——对财政本质要进行历史的研究

文　　明

任何一门科学的创立与发展，都会伴随着不同学术见解的争论，以至形成不同的学术流派。我国的社会主义财政理论是在五十年代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基础上，逐步探索、总结、创立起来的。六十年代，财政学界出现了“国家分配论”、“价值分配论”、“国家资金运动论”和“剩余产品价值运动论”等不同的学术观点，但这一时期的同学术见解的争论主要见诸一些为数不多的论文，而且由于历史的原因，未能进一步开展起来。进入八十年代以来，财政学界空前活跃起来，原有的各种学术观点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深化，同时又出现了“剩余产品分配论”、“再生产前提论”和“社会共同需要论”等新观点，各种系统的不同学术观点的财政学著作相继问世。这些不同学术观点的著作中，有代表性的有：许毅研究员等的国家分配论专著《财政学》、邓子基教授等的国家分配论著作《社会主义财政学》、王绍飞研究员的剩余产品分配论专著《财政学新论》、陈共教授等的再生产前提论专著《财政学教程》和何振一研究员的社会共同需要论专著《理论财政学》，等等。这些不同学术观点的财政学著作，系统地建立了自己的学术体系，自成一家之言，堪称为我国不同财政学流派的代表作。从这

个意义上讲，我国财政学的不同流派已经形成，并正处在蓬勃的发展时期。不过，只要我们对不同财政学流派的代表作进行仔细的分析和比较的话，就可以明显地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我国不同财政学流派的分歧，主要集中在财政本质、财政起源、财政分配客体和范围等问题上。如果说不同财政学流派在现实的财政理论、政策等问题上尚有许多一致或相似之处的话，那么在财政本质、财政起源等涉及财政发展史方面的问题上的分歧，则是十分明显的。财政的本质问题，是建立财政科学体系所面临的首要问题。而研究财政本质，又必然涉及财政产生、发展等历史问题。由此可见，财政史研究是正确认识财政本质等问题的一把不可缺少的钥匙。

我国财政学界都承认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那么具体地研究这一范畴的产生、发展条件及其运动规律，就成为我国财政史学界的重要研究课题。当然，不同财政学流派在财政本质、财政起源等问题上既然有分歧，就必然要作深入的研究，即研究现实财政问题有必要向历史延伸（包括外国财政史）；而财政史学界也不能无视现实财政问题（包括当代外国财政问题），一定要古为今用，即研究财政发展史要结合现实财政问题。根据我国不同财政学流派在财政本质问题上的主要分歧，大体可归纳为以下七种观点：

（一）国家分配论者认为，财政的本质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所以财政与国家有着本质联系。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是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这一学派在我国财政学界的人数最多，所以在对财政本质的具体认识上尚有不尽一致之处。

（二）剩余产品分配论者认为，财政是社会组织在参与剩余产品分配中所形成的分配关系。剩余产品是引起财政从一般分配

中独立出来的根源和物质基础，所以财政与剩余产品有本质联系。从社会发展过程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出现后，社会占有剩余产品的历史过程和占有方式，就是财政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三) 再生产前提论者认为，财政的本质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首先，财政是国家集中一部分剩余产品的分配活动，这是财政区别于其他经济范畴的特性，又是不同社会的财政所具有的共性，即所谓财政一般；其次，财政是指财政活动所形成或体现的分配关系，即以国家为主导的一方所形成的分配关系或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财政体现着不同的分配关系。财政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经济条件决定的，即由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的，而不是由政治权力所决定的。

(四) 社会共同需要论者认为，财政的本质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共同事务需要而形成的社会集中化的分配关系。所谓社会共同事务需要，是一个理论抽象，它是社会发展在一定阶段上所产生的一个客观范畴。不同社会中的社会共同需要，具有不同的本质和表现形式。财政分配关系中占主导支配地位的主体是社会代表，而国家占财政分配的支配地位或主体地位，仅仅是阶级社会财政的特征。人类社会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发展，社会再生产组织的变化，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社会共同需要的发展，是财政产生和发展的条件。

(五) 价值分配论者认为，财政的本质是国家以价值形式进行社会产品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利用价值和价值形式的必要性，是财政存在的客观条件。

(六) 国家资金运动论者认为，财政的本质是国家资金运动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七) 货币关系论者认为，财政的本质是一种货币关系。商品

交换产生以前，国家直接分配实物的分配关系，这不是财政的实质，只有商品交换产生以后，国家对价值，即货币形式的分配，才是财政的本质。

上述七种观点中，前四种都有专著正式出版，后三种尚未见专著问世，主要根据文章归纳。这七种观点在财政本质及其产生发展条件方面，虽然各侧重某一个方面，彼此存在着十分明显的分歧，但也有相对一致的方面，即他们都认为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属于经济基础而不是上层建筑。与上述七种观点截然不同，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财政同财政机关、财政机构一样，都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阶级意志的产物，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财政是作为伴随着国家这个阶级意志支配下的怪物的产生而产生的，而不是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直接形成起来的。古今中外的财政，都表现着国家的本质。在我国财政学界持有这一观点的学者为数不多，但作为一种学术观点不能以人数为标准，它还是有一定代表性的。

我国财政学界在财政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条件问题上的分歧，究竟谁更具有科学性，应由实践来检验，由历史去鉴别，且不必作什么结论。但就不同财政学流派各持己见、互相争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一现象而言，则是十分可喜的，它有利于财政科学的兴旺和发展。对同一事物从不同角度去分析和认识，虽然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但却都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事物的本质。不同财政学流派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于从不同角度认识财政本质问题的结果，所以彼此是可以互相补充、互相启发、互相借鉴的。应该看到，在这一问题上。各个财政学流派之间的争论还不算深入和充分，尤其缺乏历史的分析和考证。与这一问题的研究现状所不适应的是，财政史学界的研究和论证十分罕见。这就很难对财政这一历史范畴作出历史的、系统的、全面的分析和论证。因此，如何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从

中国和世界财政发展史的研究中，科学地揭示财政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条件，是深刻认识财政本质的需要，也是发展财政科学的需要。因为“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由此可见，任何科学都不能脱离对历史的研究。抛却财政的起源和历史发展，去研究现实财政形态（或本质），往往会产生局限性和盲目性。

《中国古代财政史研究》（夏、商、西周时期）的编辑出版，正是为了弥补我国财政史研究相对落后这一缺憾。这本论文集汇集了史学界、财政学界对于中国财政的起源及其早期形态研究的重要成果。在所收集的论文中，有的出自我国著名史学家之手。这些文章虽然成篇较早，但倾注了老一辈史学家的心血，至今仍有指导意义。更多的文章是财政史教学、科研第一线上工作的中青年研究者的新作。这些新作充满朝气，从不同角度对财政的起源和夏、商、西周的财政历史进行了研究和探讨。文集中专篇研究财政本质问题的文章虽然少见，但它却为进一步认识财政本质问题开拓了一个新的广阔领域。这对推动我国财政理论研究工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在古代财政史的研究中最大的困难是，由于年代久远，许多史料已付阙如。要比较准确地认识历史的本来面貌，需要利用多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研究对象进行综合考察。本书的不少文章运用古籍记录、考古资料、民族调查资料，从史学、考古学、甲骨学、民族学的角度，对我国国家形成初期的财政作了深入和广泛的探索。与以往有关的财政史著作相比，这是本书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显明特点之一，这也是今天科学研究中心不同学科互相影响、互相渗透潮流的反映。

财政学是研究财政发展运动规律的科学。它需要广阔的科学视野，才能认识规律、运用规律。而财政史是具体研究财政范畴发展变化的历史规律的学科。这就是说，财政史在纵深方向为财政学拓宽了科学视野，而财政学则可在现实的横断面上为财政史研究开阔知识视野。从这个意义上讲，财政学与财政史研究是彼此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姊妹学科。可以肯定，随着财政史研究的广泛深入开展，它必将为繁荣我国财政科学起到它应有的历史作用。

周代土地制度及其演变

何 兹 全

一、土地公有

恩格斯在《马尔克》那篇论述古代日耳曼人土地制度的文章里曾经指出：“有两个自发产生的事实，支配着一切或者几乎一切民族的古代历史：民族按亲属关系的划分和土地公有制。”^①恩格斯所说的民族按亲属关系的划分就是氏族部落组织，土地公有制就是氏族公社的土地公有制。氏族公社的土地公有制，和氏族公社本身一样，是差不多一切民族的古代历史上都曾有过的。

在周族的历史上，也有过土地公有制。我们从先秦文献中，仍能看出一些周人土地公有制的影子。

《诗经》里有些农事诗，如《载芟》、《良耜》就是描写早年周人在公有土地上的集体耕作生活。《诗·周颂·载芟》：

“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

“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彊侯以。有啧其馌，思媚其妇，有依其士。

“有略其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实函斯活。驿驿其达，有厌其杰。厌厌其苗，绵绵其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53页。

“载获济济，有实其积，万亿及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

《周颂·良耜》：

“爰覆良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实函斯活。

“或来瞻女，载筐及筥，其饗伊黍，其笠伊纠。其镈斯赵，以薅荼蓼。

“荼蓼朽止，黍稷茂止。获之挾挾，积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栉。以开百室，百室盈止，妇子宁止。杀时淳牡，有捄其角。以似以续，续古之人。”

在《诗经》中，颂的时代是比较早的，这两篇诗大约是西周初年的作品。这里所写的是许多人在大农场上的劳作场面。它的劳动是“千耦其耘，徂隰徂畛”，它的收获是“万亿及秭”，是“其崇如墉，其比如栉，以开百室，百室盈止”。在这里劳动的农民是家族长率领下的家庭成员和家庭附属人员。郑玄把“以”解作汉代的“佣赁”，即雇佣。这种解释是可以的。在人类历史上，雇佣劳动的出现是很古老的，恩格斯就曾指出：“随着财产不均现象的产生，亦即早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与奴隶劳动并存就零散地出现了雇佣劳动。”^①因为劳动着的农民是一个大家族的成员，所以供奉着共同的祖先，在收获之后就要“为酒为醴，烝畀祖妣”。因为，是大家族成员在一块劳动，大家在劳动中精神很轻松愉快，女的打扮得漂漂亮亮，来为男的送饭。男的也在想办法“思媚其妇”。这样的劳动图景，只能解释为大家族成员在公有土地上的集体劳动，不能说是奴隶劳动或农奴劳动，尽管其中已有家庭附属人员，可能是雇佣劳动者参加了。

这是不是西周初年的情形呢？也许是，也许不是。周人由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79页。

族公社进入阶级社会，大约是在文王、武王时期。灭商是一个关键。文王还亲自下田收谷，《周书·无逸篇》“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自朝至于日终昃，不遑暇食”。郭沫若同志认为《周颂·噫嘻》诗里的“噫嘻成王”，就是周成王，周王还要躬亲督率农业生产^①。既然文王还亲自参加农业劳动，成王还亲自督率农业劳动，时去氏族公社制不远，大家族成员在家长的率领下在公有土地上共同劳动，可能还有残余存在。那么，诗所描写的就是西周初年的情况。或者，诗虽然是西周初年才写成文字，也许以前就有口传。那样，它所说的就不是西周的情形，而是西周以前的情形。无论是西周前的情况，还是西周初年的情况，这两篇诗都反映周人历史上是有过土地公有制的。氏族成员集体在公有地上耕作。

先秦的文献，如《左传》、《国语》、《孟子》、《周礼》，都有关于井地或井田的记载。《周礼》有“九夫为井”^②和“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③。《国语·齐语》载管仲对齐桓公说：“井田畴均，则民不怨”。《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楚𫇭掩为司马，“井衍沃”。《孟子》中关于井田的言论特别多。《孟子》所描述的井田制是：土地被划分为大小相等的正方块，好象许多“井”字。八家共耕一井的土地。一井有九个方块，每方块是一百亩。四周的八个方块，即八个百亩，分配给八家农民耕种，称为私田；中间一块，即一百亩，由八家共耕，称为公田。私田的收入归各家，公田收入归国家。

孟子的话，有些地方很模糊，还有矛盾。如他一面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一面看见《诗经》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于是又说“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有些人因此怀疑井田制的存在，认为它不过是孟子

① 郭沫若：《青铜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7页。

② 《周礼·考工记·匠人》。

③ 《周礼·地官·小司徒》。

的理想。孟子说的可能有一部分是他自己的理想，他是以建议的口吻向滕文公和毕战提出的，他自己也说“此其大略也”。时代过去了，文献又不足征，他已不能确切地说出井田制的内容。但他的话，一定有所根据，滕文公使毕战去问“井地”也一定有所根据。孟子的话模糊，有矛盾，正证明他不是在胡诌，只是他说不清楚，把知道的摆出来，把不知道的也摆出来，一面说殷助周彻，一面又说虽周亦助。

从甲骨文材料看，殷商是有井田的。井地或井田是由土地被划分为一个个小方块象个井字而得名。卜辞中常见的田字就是一个方块田的图画。卜辞中还见有下面这些字：

畺 田 畡 畦

有人以为这些也都是田字。郭老揣想，恐怕是《说文》的畝字。但不管它们是田字，还是畝字，从这些字形看来，可以证明殷代确实实行过井田^①。

《周礼》、《孟子》所讲的井田，都是有了剥削关系的土地制度。但井田的形式使我们推想在殷、周历史上都有过把土地划分为均等的小方块分给公社成员去耕种的土地公有制。

把土地按位置和土质划分为大小相等的方块或长方块分配给公社各个家庭去耕种，这是世界上好多民族在氏族公社时代，继集体耕作之后，所常采用的公有土地使用形式。古代日耳曼人马尔克的土地耕作形式，提供给我们一个很好的例证。依照恩格斯在《马尔克》这篇文章里的叙述，在凯撒时代，即公元前一世纪，日耳曼人还没有完全定居下来的时候，他们的田地还是共同耕作的。包含着若干具有近亲关系家庭的各个氏族，一起耕种分配给他们的土地，并把收获到的产物分配于各个家庭。但是在纪元开

①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20页。

始前后，在日耳曼人新的住所安定下来以后，氏族共同耕作的办法就停止了。塔西佗就只说到在他的时代（凯撒之后一百多年）日耳曼人的土地是由各个家庭分别耕种的。分配给各个家庭耕种的土地，期限只有一年，一年之后，土地要重新分配，重新更换。

土地分配给各个家庭耕种是怎样进行的呢？

恩格斯指出：“我们在今天还可以在摩塞尔河畔和霍赫瓦尔特山脉的所谓农户公社[Gehöferschaften]中看得出来。在那里，虽然不再一年分配一次，但是每隔3年、6年、9年或12年，总要把全部开垦的土地（耕地和草地）合在一起，按照位置和土质，分成若干‘大块’[《Gewanne》]。每一大块，再划分成若干大小相等的狭长带状地块，块数多少，根据公社中有权分地者的人数而定；这些地块，采用抽签的办法，分配给有权分地的人。”^①

从井田制的记载中，我们也看到中国古代公社土地公有制的影子。所谓五十、七十、百亩，我们可以推测最初也就象古代日耳曼人的马尔克分地一样，是公社把公有土地划分为大小相等的地块分配给各个家庭去耕种。定期收回重新再分配的制度，在古代文献中也是有反映的。《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说：“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硗瘠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何休是东汉人，时代是比较晚的，但他这些话，可能别有根据，不会凭空臆造。

文王、武王以后，周人已进入有了阶级分化的社会，氏族或大家族成员在氏族长或家长率领下在公有土地上集体耕作的形式已不会很多，就是有也只是残余了。井田制这时也只是仍保留下氏族公社土地公有制时期土地使用形式的外貌，井田制本身已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55页。

是王公氏族贵族篡夺了公有土地后一种剥削组织，收取贡纳的组织。如孟子所讲的，无论夏后氏的五十而贡，殷人的七十而助，或是周人的百亩而彻，都是农民对国家王公贵族的贡纳。但在家族长率领下的集体耕作和井田制的形式，总可以被看作周代有过土地公有的史影。

二、从公有到王和贵族所有

周人灭商以后，王和氏族贵族的权力迅速发展起来。他们一方面在对外征服中利用自己的地位占有一些被征服地区的土地，一方面也利用原来以氏族长的身分对公有土地的管理权，逐步篡夺了这些土地成为自己所有。土地公有制遭到破坏，土地遂为王和贵族所有。

西周铜器铭文中，有好多赐田的记载，例如：

“锡汝田于埶，锡汝田于溥，锡汝井家剗田于鬯，与鬯臣妾，锡汝田于麋，锡汝田于匱，锡汝田于溥原，锡汝田于寒山”（大克鼎）。

“锡汝马十匹，牛十，锡于当一田，锡于密一田，锡于队一田，锡于戴一田”（卯殷）。

“锡于敔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敔殷）。

根据郭老的研究，卯殷是周懿王时器，敔殷是夷王时器，大克鼎是厉王时器。这些铭文说明周王对于土地已有很大的支配权力，他可以把土地赐给别人。

周王不仅可以把土地赐给别人，还可以把人赐给他们。金文中的材料，如大家所常引用的：

“锡汝邦嗣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六夫。锡夷嗣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大盂鼎）。

“锡汝史小臣鬻龠鼓钟，锡汝井退鬻人耤，锡汝井人奔于彘”